

項次	問	答
1	如何建立國有財產帳、卡？	<p>一、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並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分類、編號。且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辦理財產價值登記，並以一物設置一卡。</p> <p>二、財產帳為財產量值之明細分類帳，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之，按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編號、名稱、單位、使用年限登帳。</p> <p>三、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已建立電子資料檔案者，得以電子檔案或所列印之書面資料替代。</p>
2	財物標準分類中無該項財產之分類編號及名稱時，應如何辦理？	財物標準分類對於財產分類項目，採正面表列，未表列者，因業務需要單獨列帳管理者，應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循序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增設。
3	可否以工程項目名稱辦理入帳？	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各機關以工程項目支出費用，應就實際產生之財產，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據以入帳，不應逕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其誤以工程項目或整修工程名稱（如某涼亭、步道美化及停車場工程）登帳製卡部分，應請調整分類、編號（如調整為涼亭、步道、停車場）並登帳製卡。至整修工程之費用，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改良或修繕，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請填造財產增減值單，並配合辦理帳務資料之異動。

項次	問	答
4	未達 1 萬元之財物，是否為財產？	<p>一、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物品為不屬上述財產之設備、用具，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品。故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財物屬物品，應以物品管理，各機關經管已列財產帳部分，應請辦理減帳。</p> <p>二、珍貴動產之認定，不受財物標準分類所定財產要件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限制。</p>
5	電腦軟體是否需列入財產帳？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75 年 10 月 23 日台（75）處孝五字第 09725 號函及行政院 87 年 8 月 24 日台 87 會授一字第 06911 號函示，電腦軟體不列為財產之處理，各機關已列入財產帳部分，應辦理減帳，其管理請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與答彙編」相關內容。</p>
6	租賃性資產應如何登帳？	<p>租賃期滿無條件取得所有權之資本性租賃，其資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82 年 1 月 30 日台（82）處忠字第 00931 號函規定，應自租賃開始日起，於各期租金支付時，逐期按租金支付額列計財產帳，其財產科目依各該租賃資產，按財物標準分類所歸屬之類目歸類，並為與「一次購置」資產區分，得於租賃期間，於個體財產下自行編列明細編號劃分之。</p>
7	圖書財產應如何登帳？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0 年 12 月 7 日臺 90 處會二字第 09294 號函示，符合「圖書館法」第 4 條規定圖書館典藏之圖書全數列為財產，其他機關或非「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等，其所購置之圖書，依現行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即非屬圖書館法第</p>

項次	問	答
		4 條規定之圖書館，經管之圖書價值未達 1 萬元，應以物品管理，已列財產帳部分，應辦理減帳。
8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中「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之「汽(機)車」，財產編號範圍為何？	以財物標準分類所列財產編號 4010401-01 至 4011001-02 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為範圍。
9	財物標準分類中並未規定樹木、植物之財產編號，該財產編號為何？	依財政部 92 年 8 月 8 日召開「研商國有公用財產價值登記事宜」會議結論，依財物標準分類對土地改良物之定義，指使土地到達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壽年有限，除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如橋樑、圍牆等，即各機關應列帳管理之土地改良物不涵括農作改良物。
10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中「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之「辦公房屋」、「宿舍」及「其他」，其於財物標準分類所列財產編號範圍為何？	<p>一、辦公房屋：以財產編號 2010101-01A 至 2010503-03 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為範圍。</p> <p>二、宿舍：以財產編號 2010601-01 至 2010604-01 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為範圍。</p> <p>三、其他：以財產編號 2010701-01 至 2020501-01B 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為範圍。</p>
11	如何辦理國有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價值登帳？	<p>一、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p>二、實務執行上，各機關多參採營繕工程結算驗收總價（包括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行政規費及裝潢費等費用）做為其建築支出費用，據以登帳。惟部分機關辦理營繕工程採購，尚有將非附著於建築物主體中具獨立使用效能之動產併同發包購置，其營建工程結</p>

項次	問	答
		<p>算驗收總價已包含該動產價值。又房屋建築各項設施，其中電梯設備、消防設備、空調設備及發電機設備等，屬具專供特定用途且以機械操作控制並有單獨財產編號之個體財產，其因使用頻繁且有使用安全期限，往往未達建築物之最低使用年限，即因不堪使用而需辦理汰舊換新，基於公共安全及後續作業單純化，宜將該類財產自建築物主體中分算單獨列帳。是以，將建築工程結算驗收總價扣除非附著於建築物主體有獨立使用效能之動產價值及上述電梯設備等價值，始為該建築物之「建築支出費用」，並據以登列為財產價值。</p>
12	財產修繕金額是否需列入財產價值？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3 年 2 月 11 日處會二字第 0930000769 號函附「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會議紀錄」、98 年 1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508 號函及本署 99 年 5 月 14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04442 號函示，各機關資本性維護及修繕費用之編列，僅限於該等財產所有之機關。各機關應依此原則辦理相關修繕或增建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辦理相關帳務處理，至其修繕金額，如屬一般修繕只能使財產保持正常可用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年限，列為當年度經費支出；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故須增列財產原值。</p>
13	國有動產價值，是否包含稅金、運費及安裝費？	<p>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動產價值按其原價計列。所稱原價，係指實際支付取得之對價。故購置財產時支出之稅金、運費及安裝費等費用，倘經機關審認屬其同一購案之必</p>

項次	問	答
		要支出，則應計入。
14	不同機關合資購買 1 件財產，該項財產應如何辦理登帳？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2 年 6 月 10 日處會二字第 0920003780 號函示，為兼顧財產帳與會計帳相互勾稽及合理表達帳務之登載，各機關應以其出資額登列會計帳及財產帳，並於財產帳適當備註合資購買情形。至財產數量之登載，則以出資比例折算之。
15	機關採購財產，廠商另提供相同財產或別項財產作為回饋（如購置 10 台開飲機，廠商另贈送 1 台同品項開飲機；購置醫療設備 1 台，廠商另贈送電腦 1 台），該等購置及回饋之財產如何列帳及計價？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2 號及本署 104 年 2 月 12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430001180 號函示，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動產應按原價計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則由管理機關估定之，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8 月 18 日工程企傳字第 941586 號傳真信函示，採購案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回饋之價金理宜包含該固定價格內，爰如係相同品項，併入平均分攤總價列帳，如係不同品項，則由機關估定價值併入分攤總價計算。
16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100 年 7 月 14 日修正前，因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等有償取得之國有土地，其價值應如何登載？	有償取得之國有土地以取得價格為其價值，不須再配合當期申報地價調整而調整產價。惟在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 要點修正前已改按申報地價調整產價者，則以此產價為土地價值，無需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價，同時應在「地籍資料」項下「其他事項」記載原始有償取得價格，以利查考。
17	以其他機關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應由補助機關或受補助機關列帳。	中央各機關接受他機關編列預算補助購置取得之財產，因補助款有贈與性質，係屬受補助機關經管之財產，應由該機關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0 點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登帳事宜。
18	為升級原機械設備，擬與廠商採「舊機換新機」方式辦理，	一、各機關經管之財產，倘因修繕或其他原因增加原有財產之價值、服務潛能或延長耐用年

項次	問	答
	財產帳務應如何配合？可否以舊機辦理增值方式處理？	<p>限者，始為財產增值之登記。如屬汰換舊機換取新機，因財產個體已有變動，故不應以原財產增值方式辦理登帳。</p> <p>二、又辦理財產汰舊換新時，汰換之財產，應依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審計法第 57 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5 點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報廢後，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註銷產籍，其後續之處理，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辦理。至新購之財產，應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0 點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財產增置事宜。</p>
19	各機關學校編列資本門預算辦理財產採購，其決標金額單價未達 1 萬元，是否可列為財產？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8 年 6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3346 號及 105 年 1 月 6 日主會金字第 1050500008 號書函示，各機關學校編列資本門預算採購取得之財產，其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超過 1 萬元者，方列入財產管理，如未達此項標準者，則列為物品管理。另各機關財物應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覈實編列預算，其中購置屬使用年限可達 2 年以上且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應編列資本門預算，於執行後列入財產管理；至未達前揭標準者則列為物品管理。</p>
20	機關以搭配電信業者推出優惠專案購置取得之行動電話機，不含電信通話費，應如何列帳及計價？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2 號及本署 104 年 2 月 12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430001180 號函示，現行電信業者多約定每月應繳付定額通話費提供機關以優惠價格購置行動電話機，實質上每月通話費包含手機購置費及通訊費，其性質類似資本租賃之概念，惟因其最低使用年限不長(與手機綁約期間相差不多)，金額相對不重大，及購置費、通話費衡量有其困難，現行機關多直接以優惠購買價格登</p>

項次	問	答
		帳管理，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動產應按原價計價(實際支付取得之對價)，基於簡化處理及落實財物管理，應由機關直接以取得之優惠價格列帳。
21	未達 1 萬元之權利財產是否需登帳?又財物標準分類並無編定權利財產編號，其登帳及計價方式為何?	<p>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 條規定，權利屬國有財產之範圍，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且「權利」財產，其價值不論金額大小，皆應列為財產帳管理，不因其價值在一定金額(1 萬元)以下，而有財產或物品之差異，皆需以權利財產登帳列管。</p> <p>二、現行財物標準分類未訂定「權利」之財產編號及使用年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8 月 1 日主會財字第 101050052 號書函，查現行財物標準分類係就有形體之財產加以列示及分類、編號管理等，至無形體之財產部分，係由機關自行分類管理，並參依相關法規規範之期限，訂定該等財產之使用年限。</p> <p>三、權利之計價方式，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得以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之成本列帳或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22	機關經管土地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所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是否納入土地價值?	<p>工程受益費徵收之意旨，係因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由直接受益者分擔費用，始符公平原則。土地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繳納工程受益費，係土地因公共工程所受利益所繳納之費用，非取得土地之成本或必要支出，無涉納入土地價值事宜。</p>